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雨、张宇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一、保荐机构名称.....	5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人.....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8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9
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七、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11
八、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11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2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12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高新发展	指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投集团	指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发展的控股股东
空港集团、未来科技城	指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更名为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高科公司	指	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告书	指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高新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董事会	指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5 号）核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发展”、“发行人”、“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8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6.66 元/股（以下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71,728,000.00 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为高新发展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高新发展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特推荐其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人

中信建投指定王雨、张宇辰二人作为高新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英文名称:	Chengdu Hi-Tech Development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0628
证券简称:	高新发展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	任正
邮政编码:	610041
联系电话:	(028) 85137070
传真:	(028) 85184099
公司网站:	http://www.cdgfxz.com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 30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	648,952.27	588,149.70	352,271.22	298,621.08
负债总计	525,128.18	477,627.94	265,054.12	220,670.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09,778.04	101,243.48	81,272.64	75,436.16
少数股东权益	14,046.05	9,278.28	5,944.46	2,51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824.10	110,521.76	87,217.10	77,950.1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21,060.20	331,087.15	95,324.09	57,260.86
营业利润	14,708.14	14,308.96	7,213.74	3,476.69
利润总额	14,947.43	14,535.92	8,847.87	3,799.57
净利润	10,752.21	10,647.20	8,041.45	2,91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88.62	10,456.12	5,474.47	2,439.7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18	-24,334.73	-15,426.61	11,29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0.42	-45,177.89	4,027.12	7,90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67.54	41,829.89	20,923.81	2,580.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65.77	-27,682.73	9,524.32	21,784.09

4、主要财务指标

1) 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7	1.2	1.3	1.24
速动比率（倍）	1.27	0.89	1.09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73%	33.90%	35.62%	17.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80.92%	81.21%	75.24%	73.90%
每股净资产（元）	3.52	3.25	2.61	2.42
主要指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5	3.22	1.96	1.29
存货周转率（次）	1.51	3.11	1.67	0.84
息税前利润（万元）	18,376.60	17,582.22	9,814.89	4,120.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6	5.77	10.15	12.8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0.78	-0.5	0.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31	-0.89	0.31	0.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 / 营业收入×100%

息税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 / 利息费用（息为利息支出、税为所得税）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股本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8%	0.314	0.3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2%	0.299	0.299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9%	0.336	0.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1%	0.330	0.330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9%	0.176	0.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	0.066	0.066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9%	0.078	0.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1%	0.022	0.022

注：上述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 4、发行价格：6.66 元/股
- 5、发行股数：40,800,000 股
- 6、募集资金总额：271,728,000.00 元
- 7、募集资金净额：268,563,260.37 元
- 8、发行对象、配售股份数量、配售金额及股份锁定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限售期
1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600,000	190,476,000.00	36 个月
2	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100,000	40,626,000.00	
3	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00,000	40,626,000.00	
合 计		40,800,000	271,728,000.00	-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499,660	39.65	164,299,660	46.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980,340	60.35	187,980,340	53.36
合 计	311,480,000	100.00	352,280,000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中信建投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建投证券超过百分之七；

3、中信建投证券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中信建投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中信建投证券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中信建投证券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

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七、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届满时止，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对重大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根据情况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5、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发行人向保荐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审阅。
6、持续关注发行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有关规定，并独立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工作

八、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保荐代表人：王雨、张宇辰

项目协办人：王红程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晓红、陈洁斌、唐汉雄

联系电话：010-65608358

传 真：010-86451190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高新发展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愿意推荐高新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雨 张宇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